

#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公開發行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備供查核。</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備供查核。</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二項第三款之「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第三條 銀行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p>	<p>第三條 銀行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配合我國企業將自一百零二年起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於第二項新增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p>

<p><u>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p>		<p>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程序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正體中文版。</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u>綜合損益表</u>、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u>第四項所列情況</u>，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u>主要報表</u>並應由銀行之<u>董事長</u>、經理人及會計<u>主管</u>逐頁簽名或蓋章。</p> <p><u>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u>股東</u>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銀行負責人、經理人及<u>主辦會計人員</u>就<u>主要報表</u>逐頁簽名或蓋章。</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對財務報表名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修正為「權益變動表」。</p> <p>三、配合第四項情形之新增，並參考本法第十四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主要報表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章。</p> <p>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整份財務報表應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故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應列報三期之資產負債表、兩期之其他報表</p>

		及相關附註，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銀行有上開情況時，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應採三期列報，期中之資產負債表應採四期列報。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銀行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銀行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五段規定，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銀行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 若<u>銀行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u></p>	<p>第六條 銀行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原則變動：</p> <p>(一) 若有<u>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u></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二十九段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文字。</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修正，第三目酌作文字調整。</p> <p>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對於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變動，業訂有相關揭露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相關揭露規定，並將現行第五目移列至第四目。</p>

<p><u>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銀行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u></p> <p>(二)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u>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u>所定，<u>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u></p>	<p>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銀行應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 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u>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u>，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 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p>	<p>四、配合第一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二款，並新增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殘值之變動，亦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五、為明確規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公告申報方式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規定辦理。

(三) 除前日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銀行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

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 銀行有第二目情形者，於開始適用新會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採用新會計原則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

(五)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備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備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及無形資產攤銷期

<p>得適用新會計政策。</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銀行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銀行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銀行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銀行瞭解財務報告應編製之種類及相關規範，爰於總則新增本規定。</p> <p>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於第一項明定銀行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由於現行所有監理法規所規範之監理比率均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基準所設定，基於監理目的，爰規定銀行應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四、若銀行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且無須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另個別財務報告仍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五、鑑於現行第三章「期中</p>

		財務報告」已訂有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規範，爰將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酌作文字修正。另期中財務報告四大表部分，應比照年度財務報表格式，採整份財務報表（而非採簡明財務報表），並應依第二章財務報表相關規範、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財務報告之編製，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於本準則中增訂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控制、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之定義。</p>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財務報表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節名及節次未變更
第九條 銀行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第七條 銀行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條次變更。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u>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u></p>	<p>第八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存放於其他金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及第七十七段規定，明訂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之項目。</p>

<p><u>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u></p> <p><u>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u></p> <p>二、<u>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u></p> <p>三、<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四、<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該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u></p> <p>五、<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p> <p>六、<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u></p> <p>七、<u>應收款項係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u></p>	<p><u>機構之款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u></p> <p>二、<u>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u></p> <p>三、<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p> <p><u>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p> <p>1.<u>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u></p> <p>2.<u>其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u></p> <p>3.<u>除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u></p> <p><u>(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u></p>	<p>三、<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六段及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六段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四十五段及第四十六段規定，新增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會計政策。</u></p> <p>四、<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金融資產僅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等二類，其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等二類，爰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款、第十三款第一目，及刪除現行第八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第九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u></p> <p>五、<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八十五段至第一百零二段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爰將現行第十二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五款。</u></p> <p>六、<u>將現行第四款移列至</u></p>
---	---	---



<p>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p> <p><u>(一)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u></p> <p><u>(二)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u></p> <p><u>(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u></p> <p><u>(四) 應收承兌票款係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u></p> <p><u>(五) 應收承購帳款係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u></p> <p><u>(六)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u></p> <p><u>八、當期所得稅資產係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u></p>	<p><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本準則所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p> <p>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五、應收款項係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u>結算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u></p>	<p>第六款。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六段、AG 第七十九段規定，爰將第七款（原第五款）及第十款（原第七款）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並明定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應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銀行如就貼現及放款之利率風險或其他風險進行避險，並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其被避險項目，仍應回歸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二段規定，增訂第八款有關當期所得稅資產之定義。</p> <p>八、將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七段及第八段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九、鑑於現行除應依會計準則公報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外，尚須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計算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為資明確，</p>
---	---	---

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

帳，並以淨額列示。

(一) 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二) 應收承兌票款係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三) 應收承購帳款係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四)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中超過應收款項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明。

六、待出售資產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爰於第十款增列相關規定。

十、將現行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合併為第十一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第二十四段、第二十五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第三十八段規定，爰將第十一款之文字，酌作調整。

十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第三十七段(a)，爰增訂第十二款有關受限制資產之定義。另參酌國外銀行實務作法，對於金融資產供附買回交易尚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惟應於原金融資產會計項目下揭露供作附條件交易之金額，爰增訂第十二款後段規定。

十二、將現行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十三款，鑑於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有時為降低會計配比不當，如企業持有分攤同一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該風險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方向相反而可相互抵銷，若金融資產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

七、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結算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二)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 放款與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

產，將產生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爰新增第十三款第一目後段規定。

十三、將現行第十二款第一目移至第五款。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金融資產僅得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爰刪除現行第十二款第二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第三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規定。

十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段、第十五段、第二十九段及第四十三段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三款有關固定資產之規定，另考量銀行業之不動產尚不會有「廠房」，爰增訂第十四款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定義及相關會計處理，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明定不動產及設備之續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

十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

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受限制資產係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攤銷溢價或折價，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一、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被投資公司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影響重

不動產」第五段、第三十段、第三十二 A 段、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三段規定，增訂第十五款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規定，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明定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

十六、將現行第十四款變更更為第十六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八段規定，修正無形資產之相關規定，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明定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十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五段規定，增訂第十七款「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定義。

十八、將現行第十五款移列至第十八款，並將現行第十五款第一目不動產投資單獨列示於第十五款，現行第十五款第二目移列至第十八款第一目，並參酌國外銀行實務與

<p>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一) <u>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係指非屬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其他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p> <p>1. <u>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資產。</u></p> <p>2.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中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u></p> <p><u>符合上開條件之金融資產仍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減少如不指定將會產生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u></p>	<p>大者，<u>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u></p> <p><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p> <p><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u></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u></p> <p>(一)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u></p> <p>(二)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u></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u>明定承受擔保品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u></p>
---	---	---

<p><u>及損失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情形。</u></p> <p>(二) <u>其他催收款項係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u></p> <p>(三) <u>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金融資產者。</u></p> <p><u>十四、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u></p> <p><u>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u></p> <p><u>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u></p> <p><u>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u></p>	<p><u>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u></p> <p><u>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u></p> <p><u>2.興櫃股票。</u></p> <p>(三)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u></p> <p><u>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p> <p><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攤銷溢價或折價，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四) <u>其他催收款項係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u></p> <p>(五) <u>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u></p>	
---	---	--

<p><u>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u></p> <p><u>十五、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u></p> <p><u>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u></p> <p><u>十六、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u></p> <p><u>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u></p> <p><u>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u></p>	<p><u>金融資產者。</u></p> <p><u>十三、固定資產係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主要科目為土地、建築物、設備、預付房地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租賃權益改良及其他供營業用固定資產。</u></p> <p><u>(一) 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產，應分別列示。</u></p> <p><u>(二) 固定資產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購買預售屋及以現金增資款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不得予以資本化。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u></p> <p><u>(三) 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u></p>	
--	---	--

十八、其他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 其他什項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理。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四) 固定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減金額，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負債。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五)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或折耗。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或累計折耗，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

(六) 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



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七) 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若固定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亦應予註明。

十四、無形資產係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其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

十五、其他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將科目名稱分別列明。

(一) 不動產投資係指銀行營業項目包含不動產投資者，所投資備供

	<p><u>出售之土地、建物等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折舊性質者，應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期末並應評估其淨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u></p> <p>(二)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應評估其淨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p> <p>(三) 其他什項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係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透支銀行同</p>	<p>第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係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透支銀行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第五十五段及第七十七段規定，明訂應於資產負債</p>

<p>業及銀行同業拆放。</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係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p> <p>三、<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li> <li>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li> </ol> <p>四、<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u>公允價值</u>衡量。</p>	<p>業及銀行同業拆放。</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係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p> <p>三、<u>公平價值</u>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u>交易目的</u>金融負債。</p>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u>公平價值</u>衡量且<u>公平價值</u>變動認列為<u>損益</u>之金融負債。</p>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u>交易目的</u>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li> <li>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u>衍生性</u>商品金融負債。</li> </ol> <p><u>公平價值</u>變動列入<u>損益</u>之金融負債應按<u>公平價值</u>衡量。屬<u>股票</u>及<u>存託憑證</u>於<u>證券交</u></p>	<p>表單獨表達之負債項目。</p> <p>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衡量之規定。</p> <p>四、將現行第十一款第一目移列至第四款。</p> <p>五、將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p> <p>六、將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七段及 AG 七十九規定，修正現行第五款有關應付款項之相關規定，並配合信託資金項目之刪除，刪除現行第五款第三目應付收益分配金之定義。</p> <p>七、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規定，當期所得稅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爰刪除現行第五款第六目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稅款之規定。</p> <p>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二段規定，增訂第七款有關當期所得稅負債之定義。</p>
--	---	--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承兌匯票及其他應付款。</p> <p>(一) 應付帳款應以<u>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u>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u>原始發票金額</u>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惟應收帳款承購之業務得不列示。</p> <p>(二) 應付利息係應付存款戶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p> <p>(三) 承兌匯票係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應付之款項。</p> <p>(四) 應付承購帳款係因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而應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款項。</p>	<p><u>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u></p> <p>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五、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u>應付收益分配金</u>、承兌匯票及其他應付款。</p> <p>(一) 應付帳款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惟應收帳款承購之業務得不列示。</p> <p>(二) 應付利息係應付存款戶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p> <p>(三) 應付收益分配金係<u>應付信託資金受益人之收益分配金</u>。</p> <p>(四) 承兌匯票係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應付</p>	<p>九、將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八款，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七段規定，爰將第八款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酌作文字調整。</p> <p>十、由於目前已無信託投資公司，且銀行不得辦理代為確定用途信託業務，爰刪除現行第八款規定。</p> <p>十一、將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p> <p>十二、將現行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爰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將現行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二款，並將現行第十一款第一目移列至第四款。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並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爰刪除現行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p> <p>十四、將現行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二款，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七段規定，爰新增第十二款第一目有關其他攤銷後</p>
--	--	--

<p>(五)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u>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u>，應加以揭露。</p> <p>七、<u>當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u></p> <p>八、<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u></p> <p>九、<u>存款及匯款係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u></p> <p>十、<u>應付金融債券係指已發行之金融債券餘額。</u></p> <p>十一、<u>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u></p> <p>十二、<u>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u></p> <p>(一) <u>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非屬下列</u></p>	<p>之款項。</p> <p>(五) 應付承購帳款係因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而應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款項。</p> <p>(六)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應註明分派辦法。每期結算損益時，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納所得稅，應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應付款項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p> <p>六、<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u></p> <p>七、<u>存款及匯款係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u></p> <p>八、<u>信託資金係指銀行法第十條及第一百十條所規範之信託資金，包括指定用途及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u></p>	<p>成本衡量金融負債之規定。</p> <p>十五、<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十段、第十四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公報第七十八(d)段規定，爰增訂第十三款有關負債準備之相關規定，並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爰明定負債準備應將保證責任準備其他準備區分列示。</u></p> <p>十六、<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五段規定，爰增訂第十四款。</u></p> <p>十七、<u>將現行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十五款，並將現行第十二款第一目移列至第十三款。另由於「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經營證券業務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爰刪除第二目。</u></p>
---	---	--

<p><u>條件之金融負債：</u></p> <p><u>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u>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u></p> <p><u>3.財務保證合約。</u></p> <p><u>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u></p> <p><u>(二)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u></p> <p><u>十三、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u></p> <p><u>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辦理。</u></p> <p><u>負債準備應於銀行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u></p> <p><u>銀行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u></p> <p><u>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係</u></p>	<p>九、應付金融債券係指已發行之金融債券餘額。</p> <p>十、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一、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p> <p><u>(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u></p> <p><u>(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或與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u></p> <p><u>(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u></p> <p>十二、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p>	
---	---	--

<p><u>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u></p> <p><u>十五、其他負債</u>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之負債，如營業及負債準備及其他雜項負債等。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將科目名稱分別列明。如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p><u>(一) 保證責任準備</u>係就各項保證餘額，依實際評估提列之準備。</p> <p><u>(二) 違約損失準備</u>係於受託買賣證券手續費收入中提列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生損失之準備。</p> <p><u>(三) 其他什項負債</u>係指遞延收入等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u>第十二條</u>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u>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一)</u> 股本係股東對銀行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p>	<p><u>第十條</u>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股本係指股東對銀行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股本之種類、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應註明。發行可轉換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十八(e)段、第七十九段及施行指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範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並新增第一款第五目，將庫藏股之單獨</p>

<p>數、<u>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銀行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銀行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u>，均應附註揭露。</p> <p>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u>資本公積係指銀行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銀行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u>。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u>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u>，</p>	<p>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u>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u></p> <p>二、<u>資本公積係指銀行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銀行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股東贈與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u>。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u>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u>。</p> <p>(一) <u>法定盈餘公積係依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u>。</p> <p>(二) <u>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u>。</p> <p>(三) <u>未分配盈餘(或待</u></p>	<p>列示。</p> <p>三、<u>基於第三條已明訂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有關法令及經本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程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u>，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定資本公積包含其他依本準則所產生者。</p> <p>四、<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四段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規定</u>。</p>
---	--	--



<p>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u>1</u>、法定盈餘公積係依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u>2</u>、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u>3</u>、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u>4</u>、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表附註揭露。</p> <p><u>(四)</u>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p>	<p>彌補虧損)係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p> <p>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等。</p>	
--	---	--

<p><u>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u></p> <p><u>(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u></p> <p><u>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u></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第二節 損益表</p>	<p>節名變更</p>
<p>第十三條 <u>銀行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u></p> <p><u>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u></p> <p><u>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銀行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u></p> <p><u>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u></p> <p><u>(一) 利息收入係融資授信、各種存款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u></p>	<p>第十一條 <u>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如下：</u></p> <p><u>一、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類，並分別揭露利息淨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之類別。</u></p> <p><u>二、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u></p> <p><u>(一) 利息收入係融資授信、各種存款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u></p> <p><u>(二) 利息費用係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收益分配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u></p> <p><u>三、利息以外淨收益：</u></p> <p><u>(一) 手續費淨收益係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本準則之制定目的，係對銀行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較偏重資產負債項目，且單一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可提供較完整之資訊，可提高投資人參考價值，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一段規定，增訂第一項，明訂應採單一綜合損益表之方式表達。</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十九段之規定，將現行第一款改列為第二項，明定銀行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十七段之規</p>

<p>息收入。</p> <p>(二) 利息費用係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 手續費淨收益係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 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銀行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u>規定辦理。</p> <p>(四)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u>一般公認</u></p>	<p>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交易目的<u>金融資產及負債</u>，以及指定以<u>公平價值</u>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u>金融資產</u>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p> <p>(四)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u>金融資產</u>所產生之損益。</p> <p>(五)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益之計算及表達</u>，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u>規定辦理。</p> <p>(六) 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銀行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u>規定辦理。</p>	<p>定，新增第三項規範重大收益或費損項目應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之規定，並將現行第三款第九目移列至第三項。</p> <p>五、將現行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移至第四項下，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為相關之修正。</p> <p>六、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衡量僅得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爰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修正，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p> <p>七、將現行第三款第五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益刪除，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七目。</p> <p>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六目。</p> <p>九、將現行第三款第八目「其他非利息淨損益」</p>
--	---	--

<p>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五)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u>係指銀行自帳上移除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p> <p>(六) <u>金融資產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u>。</p> <p>(七)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係指銀行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p> <p>(八) <u>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u>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係指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p>	<p>(七)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u>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之規定辦理。</p> <p>(八)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係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包括以<u>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提列放款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u>，包括提列買賣證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等所產生之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等。</p> <p>(九)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四、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五、呆帳費用係指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費用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p>	<p>項目，修改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且考量現行例舉之項目內容有多項，均非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下之項目，爰予以刪除。</p> <p>十、將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三款、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四項第四款。</p> <p>十一、將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五款，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公報之文字，將「用人費用」修正為「員工福利費用」。</p> <p>十二、將現行第七款拆分為第四項第六款至第八款。</p> <p>十三、將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九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e)段規定，酌修文字。</p> <p>十四、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已無「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等會計項目，刪除現行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p> <p>十五、將現行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四項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g)段規</p>
---	--	--

帳之費用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五、營業費用係銀行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別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係前列三款之合計數。

七、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二款之合計數。

九、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他應收款等。

六、營業費用：營業費用係銀行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別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七、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三款之淨額，應分別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後損益。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益，包括停業單位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九、非常損益係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

十、會計原則變更之累積影響數，應單獨列示於非常損益之後。

十一、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四款之合計數。

十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

定，新增第四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有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各組成部分。

十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八十三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

十八、將現行第十二款移至第四項第十六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每股盈餘」第六十六段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p>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p> <p>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四、當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五、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p>	<p>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辦理。</p>	
--	--------------------------------	--

<p><u>股盈餘。</u>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u>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p>	<p>第三節 <u>股東權益變動表</u></p>	<p>節名變更</p>
<p>第十四條 <u>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 一、<u>當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u> 二、<u>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u> 三、<u>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u> <u>(一) 本期淨利（或淨損）。</u> <u>(二) 其他綜合損益。</u> <u>(三)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u> <u>銀行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u></p>	<p>第十二條 <u>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列明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期末餘額等資料。</u> <u>保留盈餘之內容如下：</u> 一、<u>期初餘額。</u> 二、<u>前期損益調整項目：</u> <u>前期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以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而為更正者。</u> 三、<u>本期淨利或淨損。</u> 四、<u>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u> 五、<u>期末餘額。</u> <u>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零六及一百零七段規定，爰明訂權益變動表應包括之項目內容。</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銀行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銀行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銀行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一段規定，修正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依據。</p>
<p>第五節 附註</p>	<p>第五節 附註</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p>	<p>第十四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六段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銀行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十七段規定，新增第三款規範應於附註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如：由誰通過，經過何種程序通過等）。 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二十八段及第三十段規定，新增第四款規定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p>



<p>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u>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u></p> <p>八、<u>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u></p> <p>九、<u>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u></p> <p>十、<u>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u></p> <p>十一、<u>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p> <p>十二、<u>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u></p> <p>十三、<u>金融債券之發行。</u></p> <p>十四、<u>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u></p> <p>十五、<u>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u></p> <p>十六、<u>重大災害損失。</u></p> <p>十七、<u>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u></p>	<p>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七、<u>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外項目）。</u></p> <p>八、<u>資本結構之變動。</u></p> <p>九、<u>金融債券之發行。</u></p> <p>十、<u>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u></p> <p>十一、<u>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u></p> <p>十二、<u>重大災害損失。</u></p> <p>十三、<u>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u></p> <p>十四、<u>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u></p> <p>十五、<u>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u></p> <p>十六、<u>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u></p> <p>十七、<u>部門別財務資訊（包括主要業務別及重要國外營運部門財務資訊）。</u></p> <p>十八、<u>金融商品應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層級資訊、格式 b 揭露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c 揭露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商品相關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揭露下列事</u></p>	<p>報導準則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可能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或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事項。</p> <p>五、<u>將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七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u></p> <p>六、<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二十二段及第一百二十五段，新增第六款，規範附註應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俾利投資人知悉。</u></p> <p>七、<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三十四段及第一百三十五段規定，新增第七款，規範附註應揭露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又考量現行第八款與此款性質類似，爰將現行第八款併入第七款規範。</u></p> <p>八、<u>將現行第四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八款至第</u></p>
---	---	--

<p><u>十八</u>、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u>十九</u>、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u>二十</u>、員工福利相關資訊。</p> <p><u>二十一</u>、部門財務資訊。</p> <p><u>二十二</u>、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C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u>二十三</u>、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p> <p><u>二十四</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u>二十五</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二十六</u>、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p>	<p>項：</p> <p><u>(一) 放款及應收款。</u></p> <p><u>(二) 投資。</u></p> <p><u>(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四) 其他金融商品。</u></p> <p>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公報之規定揭露。</p> <p>二十、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二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二、銀行財務報表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格式 A 至 E)</p> <p>二十三、資本適足性。(格式 F)</p> <p>二十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二十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六、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二十七、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p>	<p>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新增第十二款，規範附註應揭露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即揭露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及如何管理該風險。</p> <p>十、將現行第九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十款至第十九款。</p> <p>十一、現行第十六款移列至第二十一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六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將現行第十七款移列至第二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因各項金融工具，本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爰刪除現行第十八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十四、將現行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七款移列至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三款。</p> <p>十五、將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子公司持有母公司</p>
---	--	---

<p><u>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u> (格式D至I)</p> <p><u>二十七、資本適足性。</u>(格式J)</p> <p><u>二十八、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u></p> <p><u>二十九、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u></p> <p><u>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u></p> <p><u>三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u></p> <p><u>三十二、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u></p> <p><u>三十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u></p>	<p>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二十八、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股份相關資訊之規範移列至本條第二十九款。</p> <p>十九、參酌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第三十款，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十、現行第二十八款移列至第三十四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新增附註應揭露各報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	--	--

<p>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u>三十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u></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u>通過</u>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本結構之變動。</li> <li>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不包含同業拆借及一般客戶存款)</li> <li>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li> <li>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li> <li>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li> <li>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li> <li>七、重大災害損失。</li> <li>八、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li> <li>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li> </ol>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u>提出</u>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本結構之變動。</li> <li>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不包含同業拆借及一般客戶存款)</li> <li>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li> <li>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li> <li>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li> <li>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li> <li>七、重大災害損失。</li> <li>八、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li> <li>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三段規定，期後期間係指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期間，而財務報表提出日係指財務報表經過企業內部適當程序可向外界提出之日，原則上為董事會通過日，爰修正第一項將提出日修正為通過日。</li> </ol>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u>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銀行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財務報告附註資訊係供監理之用，應分別揭露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宜將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予以沖銷，爰修正序文，以茲明確。</p> <p>三、將現行第一款第六目之格式 G，修正為格式 K。</p> <p>四、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等相關資訊之規範，基於監理上仍有其需要，爰將其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p> <p>五、基於第一項第一款已包含現行第二款第二目內容，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前段文字，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p>

<p>以上。</p> <p>(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K)</p> <p>(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八) <u>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L)</u></p> <p>(九)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u>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u></p> <p><u>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格式M)</u></p> <p><u>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u></p>	<p>資訊(格式G)</p> <p>(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u>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u></p> <p><u>(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格式H)</u></p> <p><u>(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二日至第八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以及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但被投資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u></p>	<p>規定，移列至第二款。</p> <p>六、將現行第二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三款，並將格式H，修正為格式M。</p> <p>七、配合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增訂第四款，規定銀行應揭露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情形。</p>
---	---	---

	<u>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u>	
<p><u>第十九條</u> 銀行除已依格式 N 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u>第十七條</u> 銀行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u>關係人交易除已依格式 I 揭露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揭露。</u></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第二十八號「關聯企業投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節 財務報表名稱	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節名酌作修正
<p><u>第二十條</u>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p>	<p><u>第十八條</u>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二、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及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文字酌作調整。</p> <p>三、將現行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移列至第二</p>

<p>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二~一</p> <p>(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二~二</p> <p>(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二~三</p> <p>(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二~四</p> <p>(五)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二~五</p> <p>(六)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二~六</p> <p>(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二~七</p> <p>(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八</p> <p>(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二~九</p> <p>(十)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p> <p>(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一</p> <p>(十二)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二</p> <p>(十三)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三</p> <p>(十四)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四</p> <p>(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p>	<p>款至第四款，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報表名稱及格式內容。</p> <p>四、將現行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十五目、第四款第一目至第十四目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移列至第二十四條予以規範。</p>
-----------------------------	---	--



	<p><u>細表。格式二～十五</u></p> <p><u>(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六</u></p> <p><u>(十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二～十七</u></p> <p><u>(十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二～十八</u></p> <p><u>(十九)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二～十九</u></p> <p><u>(二十)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u></p> <p><u>(二十一)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一</u></p> <p><u>(二十二)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二</u></p> <p><u>(二十三)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三</u></p> <p><u>(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四</u></p> <p><u>(二十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五</u></p> <p><u>三、損益表。格式三</u></p> <p><u>四、損益科目明細表。</u></p> <p><u>(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四～一</u></p>	
--	--	--

	<p>(二) <u>利息費用明細表。</u> <u>格式四～二</u></p> <p>(三) <u>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u><u>格式四～三</u></p> <p>(四)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u><u>格式四～四</u></p> <p>(五)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u>格式四～五</u></p> <p>(六)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u>格式四～六</u></p> <p>(七) <u>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u><u>格式四～七</u></p> <p>(八) <u>兌換損益明細表。</u><u>格式四～八</u></p> <p>(九) <u>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u><u>格式四～九</u></p> <p>(十) <u>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u><u>格式四～十</u></p> <p>(十一) <u>呆帳費用明細表。</u><u>格式四～十一</u></p> <p>(十二) <u>用人費用明細表。</u><u>格式四～十二</u></p> <p>(十三) <u>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u><u>格式四～十三</u></p> <p>(十四) <u>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u><u>格式四～十四</u></p> <p>五、<u>股東權益變動表。</u><u>格式五</u></p> <p>六、<u>現金流量表。</u><u>格式六</u></p>	
--	---	--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u>第二十一條</u> 銀行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辦理，並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u>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u></p> <p>二、<u>當期期中期間、當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u></p> <p>三、<u>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u></p> <p>四、<u>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u></p>	<p><u>第十九條</u> 銀行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p> <p><u>編製季報時，得免編製股東權益變動表與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規範已移列至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二十段規定，爰於第一項明訂銀行編製期中財務報告之依據及相關規範，並刪除現行第二項得免編製股東權益變動表之規定。</p> <p>四、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體，銀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爰刪除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與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規定。</p>
<p>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基於現行公司法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體，我國仍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需求，爰新增本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p>
<p><u>第二十二條</u> 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關聯企業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母公司本身財務報告之編製，主要係配合公司法配股機制，尚非著重於資訊揭露，編</p>

<p>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製目的較為單純，為降低銀行帳務成本及投資人學習成本，個體財務報告仍宜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之會計處理，以使二者報導結果相同，爰增訂第一項明定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p> <p>三、為利銀行瞭解第一項所稱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爰增訂第二項說明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第二十三條 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財務報表若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需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爰明定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得不揭露部門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編製個</p>		<p>一、<u>本條新增</u>。</p>

<p>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p> <p>(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六)</p> <p>(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七)</p> <p>(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五～八)</p> <p>(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九)</p> <p>(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p> <p>(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一)</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修正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屬原則性規範，為避免銀行遺漏相關揭露資訊，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初期仍宜保留本準則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內容，並維持現行作法，於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半年度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爰新增第一項。</p> <p>三、新增第二項規範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及格式之內容。</p> <p>四、新增第三項規範銀行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	--	--

<p>(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二)</p> <p>(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三)</p> <p>(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四)</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六)</p> <p>(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七)</p> <p>(十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八)</p> <p>(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九)</p> <p>(二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p> <p>(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一)</p> <p>(二十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二)</p>		
---	--	--

<p>(二十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格式五~二十三)</p> <p>(二十四)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p> <p>(二十五)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p> <p>(二十六)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p> <p>(二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p> <p>(二十八)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八)</p> <p>(二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九)</p> <p>(三十)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三十)</p> <p>(三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p> <p>(三十二)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二)</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六~一)</p> <p>(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格式六~二)</p> <p>(三)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三)</p>		
---	--	--

<p>(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p> <p>(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六~五)</p> <p>(六)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六)</p> <p>(七)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六~七)</p> <p>(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八)</p> <p>(九)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二)</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銀行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四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章次及章名變更。</p>
	<p>第二十條 銀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應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註納</p>	<p>一、本條刪除。 二、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規範移至第二章，爰刪除本條文。 三、格式七移列至第十七</p>



	<p>入外，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u>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u>（格式七）</p> <p>二、<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u></p> <p>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準用之，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之格式L。</p>
	<p>第二十一條 銀行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上，尚無經本會核准而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案例，爰刪除本條文。</u></p>
<p>第二十五條 銀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u>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u></p>	<p>第二十二條 銀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之「<u>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u>」規定辦理。</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參酌（八十八）台財證（六）字第零四四四九號函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若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合併個體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p>

<p><u>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p>		
<p>第六章 首次採用</p>		<p>本章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銀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銀行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開帳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以及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於轉換日之會計處理原則，爰新增本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資性不動產，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不動產項目於轉換日認定成本之選擇及加強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之。</p> <p>三、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附錄 D 第五段及第六段之規定，企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轉換日前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我國係指按所得稅</p>

<p>應以銀行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銀行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p> <p>一、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二、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三、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銀行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p>		<p>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所為之重估價金額。</p> <p>四、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對投資性不動產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考量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依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銀行以吸收大眾存款，投資不動產，影響銀行健全經營及國家產業發展，甚而獲取不當之利益。</p> <p>五、為維持金融穩定及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銀行業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不動產之認定成本，僅全數非自用（銀行如有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者，自無法符合「全數非自用」之條件），並有存在、持續且穩定之租金收入者，始得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其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p> <p>六、為加強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鑑價品質，爰於第三項規範該公允價值應由具備一定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p>
--	--	--

<p>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p>		<p>七、另於第四項明定，規範銀行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部分，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章名未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銀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銀行提供予其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係於實際支出時，始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該等會計處理方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該等退職後福利，應於員工在職服務期間內攤提。  三、鑑於上開會計處理，將造成銀行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影響其保留盈餘，為避免銀行因國際會計準則之實施，而導致其淨值大幅波動，影響其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之穩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同意將銀行依內部規</p>

		<p>範（含公營銀行依據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九六○一○一三三二○號函所給予員工之優惠存款）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時點，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始應即適用（至於員工退休前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仍得選擇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按應計基礎於符合認列條件時，認列為相關費用）。</p> <p>四、另一零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則仍應於國際會計準則首次適用時，依上開公報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第二十三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銀行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p>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及<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 銀行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p><u>第三十條</u>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u>一月一日起施行。</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五款格式五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與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五款、第七款、第十四條第十八款及第十八條格式二～四、格式二～六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國銀行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修正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格式 A) (修正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b>負債</b>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b>負債</b>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

- 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損 益	列入其 他綜合 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 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格式 a) (修正前)

##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u>其他金融資產</u>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u>								
<b>負債</b>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b>負債</b>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計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							
<u>以公平價值衡量者</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其他金融資產</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u>							
<u>商品投資</u>							
合計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							
<u>以公平價值衡量者</u>							
<u>其他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合計							

(格式 B) (修正後)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銀行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格式 b) (修正前)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註：1、銀行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3、100 年期中及期末財務報告得免列示比較年度資訊。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註：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3、100 年期中及期末財務報告得免列示比較年度資訊。

(格式 C) (修正後)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貼現及放款</u>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u>應收款</u>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說明：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格式 c) (修正前)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放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註：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100 年期中及期末財務報告得免列示比較年度資訊。



(格式 D) (修正後)

## 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其他 (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 A) (修正前)

## 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其他(註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 E) (修正後)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說明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說明 2)				
合計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A-1) (修正前)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合計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F) (修正後)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2)	授信總餘額 (說明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2)	授信總餘額 (說明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B) (修正前)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G) (修正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C) (修正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 H) (修正後)

###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 說明：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D) (修正前)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 I) (修正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E) (修正前)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J) (修正後)

資本適足性(說明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 F) (修正前)

資本適足性(註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槓桿比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 K) (修正後)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說明1)	帳面價值(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說明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 N 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G) (修正前)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註1)	帳面價值(註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註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註4)

註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4：關係請依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註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I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註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4)		
		其他		
合計				

註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註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L) (修正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說明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說明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說明 3)

說明：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格式七) (修正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 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格式 M) (修正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H) (修正前)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 項目	期末持 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 認列 之投 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 N) (修正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說明：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名稱)						

說明：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 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 (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 (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I) (修正前)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名稱)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二) 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科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註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註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註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4)		
		其他		
合計				

註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註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一) (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102.12.31)		年 月 日 (如101.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如102.12.31)		年 月 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金融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說明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1)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其他資產-淨額						益				
	資產總計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如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當期所得稅資產								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金融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負債準備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其他資產-淨額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一) (修正前)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動百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動百分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分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比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央行及同業融資			
	同業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u>					<u>之金融負債</u>			
	<u>益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應付款項			
	資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應收款項-淨額					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u>存款及匯款(註)</u>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金融債券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u>					特別股負債			
	<u>額</u>					<u>應計退休金負債</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u>					其他金融負債			
	<u>產-淨額</u>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 <u>股權投資</u>					負債總計			
	淨額					股本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普通股			
	<u>固定資產淨額</u>					特別股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			
						虧損)			
						<u>股東權益其他項目</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u>			
						庫藏股票			
						<u>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u>			
						<u>淨損失</u>			
						<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u>			
						<u>關之權益</u>			
						<u>股東權益總計</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信託投資公司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格式二)(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年度)		上 期 (如：101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u> <u>金融資產自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之利益(損失)</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u> <u>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u> <u>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u> <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u>非控制權益</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u>非控制權益</u>  每股盈餘 <u>基本及稀釋</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金融資產自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淨利 (淨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利益 (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u>非控制權益</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u>非控制權益</u>								
	每股盈餘								
	<u>基本及稀釋</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 (修正前)

##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 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u>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u>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u>					
	<u>淨利(淨額)</u>					
	<u>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u>					
	<u>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u>					
	<u>xxx後之淨額)</u>					
	本期淨利(淨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					
	<u>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u>					
	<u>停業單位淨利(淨損)</u>					
	<u>非常損益</u>					
	<u>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u>					
	<u>本期淨利(淨損)</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修正後)

###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u>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u>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因合併而產生者</u>													
<u>因受領贈與產生者</u>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格式五) (修正前)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u>前期損益調整</u>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u>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u> <u>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u> <u>之變動</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u> <u>益之變動</u> <u>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u> <u>變動</u> <u>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之</u> <u>變動(註2)</u>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u> <u>換差額之變動(註2)</u> <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u> <u>益</u>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本期董監酬勞 xxx 千元及員工紅利 xxx 千元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註2: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格式四) (修正後)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六) (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商譽攤銷費用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放款呆帳費用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不動產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設備				
購買房地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減：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格式)

(格式五~一) (修正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二~一) (修正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五~二)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銀行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二) (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項列明。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三) (本表新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四) (本表新增)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五) (修正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三) (修正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六) (修正後)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說明：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四) (修正前)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說明：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七) (修正後)

待出售資産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五) (修正前)

待出售資産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八) (修正後)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六) (修正前)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七) (本表刪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八) (本表刪除)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九) (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

(格式二~九) (修正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二~九。

(格式五~十) (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 (修正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一) (修正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2、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依下表填列明細表。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二~十一) (修正前)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應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他催收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五~十二)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三，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四。

(格式二~十二) (修正前)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如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十三)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四。

(格式二~十三) (修正前)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格式五~十四)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四) (修正前)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五)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六，  
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七。

(格式五~十六)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七。

(格式五~十七)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格式五~十八) (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二~十五) (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五~十九)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 (修正後)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2、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十六) (修正前)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不動產投資、承受擔保品及其他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二十一)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銀行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二~十七) (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格式五~二十二) (本表新增)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二十三) (修正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八) (修正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四) (修正後)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二~十九) (修正前)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五~二十五) (修正後)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二十) (修正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六) (修正後)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分別列明。

(格式二~二十一) (修正前)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七) (修正後)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額	帳面金額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二~二十二) (修正前)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額	帳面金額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五~二十八) (修正後)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名稱	摘要	發行日期	股數	發行總數	收回或轉換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二~二十三) (修正前)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名稱	摘要	發行日期	股數	發行總數	收回或轉換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五~二十九) (修正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請依下表填列明細表。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格式二~二十四) (修正前)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2.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請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五~三十) (本表新增)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一)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二) (修正後)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等分別列明。

2、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二十五) (修正前)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保證責任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其他等分別列明。

2、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一) (修正後)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一) (修正前)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二) (修正後)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二) (修正前)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收益分配金明細表(信託投資公司適用)適用本格式。

(格式六～三) (修正後)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四～三) (修正前)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四)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四~四) (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四~五) (本表刪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四~六) (本表刪除)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五) (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七) (修正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六) (修正後)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管理外匯損益之分類表達，如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

(格式四~八) (修正前)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各行管理外匯損益之分類表達，如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

(格式六~七) (修正後)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四~九) (修正前)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八) (修正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 (修正前)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九) (修正後)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一) (修正前)

呆帳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 (修正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二) (修正前)

用人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二) (修正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三) (修正前)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二) (修正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四) (修正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